

千禾味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千禾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9 月 25 日以书面方式、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上午在公司第二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 9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伍超群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认真审议，采取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修订，修订内容主要包括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股票授予数量及预留数量、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总人数。董事刘德华、何天奎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在本议案投票中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 2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修订稿）>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同时，因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股票授予数量及预留数量、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总人数发生变化，同意对该管理办法相应条款进行修订。董事刘德华、何天奎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在本议案投票中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回避 2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特此公告。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0 月 10 日

● 报备文件

（一）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议案的独立意见